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720　　公司简称:祁连山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脱利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虎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耀科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708,053,534.45	10,840,277,207.49	-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46,469,769.53	4,809,385,166.98	-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86	6.20	-5.4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93,254.93	67,189,003.99	30.67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3,013,837.46	-94,494,613.88	不适用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46,616,960.24	-39,546,936.55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01,567,528.63	448,810,701.72	-1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541,752.57	-163,722,289.7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3,680,323.71	-166,408,951.1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2	-3.44	减少0.6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80	-0.2109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80	-0.2109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000.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13,133.6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3,433.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0,073.95	
所得税影响额	-323,922.47	
合计	1,138,571.14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8,87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102,772,822	13.24	0	无		国有法人
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91,617,607	11.80	0	无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371,300	3.40	0	未知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16,354,199	2.11	0	未知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387,549	1.34	0	未知		其他
王钢峰	10,000,000	1.2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869,300	1.01	0	未知		其他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869,300	1.01	0	未知		其他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869,300	1.01	0	未知		其他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179,664	0.80	0	未知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回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35,576	0.71	0	未知		其他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514,405	0.58	0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102,772,822	人民币普通股	102,772,822			
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91,617,607	人民币普通股	91,617,60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371,300	人民币普通股	26,371,3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16,354,199	人民币普通股	16,354,19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387,549	人民币普通股	10,387,549			
王钢峰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869,300	人民币普通股	7,869,3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869,300	人民币普通股	7,869,3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7,869,300	人民币普通股	7,869,3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6,179,664	人民币普通股	6,179,66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回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35,576	人民币普通股	5,535,576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514,405	人民币普通股	4,514,40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为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本公司无发行优先股。					

1.5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6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科目	本报告期末(元)	上年度末(元)	增减变动(%)	原因
应收票据	227,349,720.47	145,025,836.75	56.76	本期收回货款中应收票据占比增加。
应付票据	203,314,331.40	72,466,696.00	180.56	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货款。
预收款项	251,131,508.66	119,538,809.63	110.08	部分重点客户水泥预收款。
应交税费	16,343,917.48	30,249,369.47	-45.97	主要是缴纳了上年度企业所得税。
应付利息	54,051,062.73	29,260,751.41	84.72	本期计提的按年支付中期票据利息。
应付股利	4,202,256.40	14,623,520.52	-71.26	本期支付了少数股东的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1,614,600.00	275,244,600.00	-37.65	本期归还了到期的银行贷款。
其他综合收益	167,595,619.07	239,120,694.07	-29.91	主要是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兰石重装股票的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利润表项目				
会计科目	本报告期(元)	上年同期(元)	增减变动(%)	原因
营业总收入	401,567,528.63	448,810,701.72	-10.53	主要原因是同比水泥的价格下降。
销售费用	44,200,643.03	39,576,207.54	11.68	主要原因是包装费、运输费等同比增加。
财务费用	51,813,000.16	65,218,133.26	-20.55	一是归还到期的银行贷款;二是银行贷款利率同比下降。
管理费用	92,851,201.66	101,039,945.85	-8.10	主要原因是本期大部分设备未到检修期,固定资产维修费同比减少。
现金流量表项目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7,793,254.93	67,189,003.99	30.67	主要是本期加大使用银行承兑支付货款的力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3,013,837.46	-94,494,613.88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在建项目减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同比下降。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46,616,960.24	-39,546,936.55	不适用	主要是偿还贷款同比增加。

1.7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中材股份于2011年11月9日承诺:1.本公司将尽力减少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与祁连山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业务来往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和其它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股份公司利益,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正当的利益,不通过影响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损害祁连山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长期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材集团于2011年11月9日承诺:1.本公司将尽力减少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与祁连山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业务来往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和其它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股份公司利润,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正当的利益,不通过影响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损害祁连山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长期	是	是		
其他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为减少和规范中材股份及其关联方与祁连山之间的关联交易,2009年12月28日,中材股份在收购祁连山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特作出如下承诺:1.本公司将尽力减少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实际控制企业与祁连山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业务来往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和其它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股份公司利润,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正当的利益,不通过影响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损害祁连山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无明确到期日	是	是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材股份为解决祁连山和赛马实业之间的同业竞争,2009年12月28日,中材股份在收购祁连山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特作出如下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尽快协调赛马实业与祁连山股份之间的业务竞争关系,通过双方各自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明确各自的业务区域划分。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三至三年,将在同业竞争的未来生产线以收购或托管的方式解决。"中材股份在2010年赛马实业换股吸收合并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过程中承诺:"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导致本公司与赛马实业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来也不会从事与赛马实业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对其他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本公司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赛马实业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收购完成后三至三年	是	否	中材集团、中材股份目做出承诺以来,积极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研究解决方案,但因相关各方投能达成一致意见,没有形成解决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成熟方案,故没有按期履行承诺。	中材集团、中材股份经过多次反复论证,目前提出阶段性解决祁连山和宁夏建材之间同业竞争的方案,即:鸳鸯祁连山和宁夏建材所个公司在同一市场销售管理方面进行全方位协调,避免无序竞争。"对该重组公司已于2013年6月6日进行了公告。2014年2月14日公司对截止2013年能公司和相关方未履行完毕的承诺进行了专项公告。于2014年3月29日、4月30日、5月31日和6月24日对该承诺的进展情况又进行了公告。2014年8月15日公司对该项承诺的执行实情况进行了公告。目前,阶段性解决同业竞争的方案为:鸳鸯祁连山和宁夏建材将共同协调其所属的子公司在存在共同市场的区域甚及未来,热料产品的市场调研、策划、产品定位、品牌推广、营销网络建设与完善、客户关系管理等方面进行充分沟通、协调,避免无序、恶性竞争。"详情请参见相应日期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中材集团于2010年9月7日作出如下承诺:"中材集团将根据内监管规则要求,本着诚信公司水泥业务潜在的同业竞争,促进上市公司健康发展的原则,积极与相关下属公司所在地人民政府和股东协调,以取得地方人民政府和股东的支持,采用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方式,用5年的时间,逐步实现对水泥业务的梳理,并将水泥业务整合为一个发展平台,从而彻底解决水泥业务的同业竞争。中材集团将根据各区域内水泥业务的市场、资产状况、资本市场的认可程度,通过资产并购、重组等多种方式,制定具体操作方案,逐步推进。中材集团将继续认真履行以往已经做出的关于解决水泥业务潜在同业竞争的有关承诺。"	2010年9月7日至2015年9月7日	是	否	由于整合涉及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天山股份")、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宁夏建材")和本公司在内3家A股上市公司所在地人民政府的沟通,同时面临新一轮国企改革政策陆续出台等原因,报经多方努力,仍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形成明确的可行性方案。鉴于上述原因,考虑到水泥业务整合方案必须本着符合国企改革大政方针,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发展,有利于上市公司公众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的要求,中材集团分别向天山股份、宁夏建材和本公司作出《关于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函》和《延期履行前述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年9月1日,本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简称"中材集团"致来的《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承诺履行期限的函》,中材集团拟延期履行前述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2015年9月23日,本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声明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该议案未获通过。201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并获得通过。中材集团将继续积极努力与相关各方沟通,在2016年9月7日前履行前述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详情请参见相应日期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其他承诺	其他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为保证并不断完善祁连山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2009年12月28日,中材股份在收购祁连山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特作出如下承诺:"中材股份在作为祁连山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将继续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完善祁连山股份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保证中材股份及其关联方与祁连山股份在人员、财务、资产、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无明确到期日	是	是		

1.9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脱利成
日期	2016-04-22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16-01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国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志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0,588,127.97	51,281,308.88	7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679,022.65	25,095,506.42	4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664,317.03	25,080,238.88	46.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8,679,702.78	17,715,032.66	344.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9	0.054	46.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9	0.054	46.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	1.02%	0.3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68,763,121.38	2,899,190,152.07	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14,482,088.82	2,577,803,066.17	1.4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705.62	
合计	14,705.6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7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31%	196,401,041		质押	98,000,000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97%	36,982,50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5%	10,000,05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5%	9,030,264			
衡阳市供销合作总社	国有法人	1.73%	8,011,859			
金信期货有限公司-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1.25%	5,790,94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2%	5,683,075			
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	1.15%	5,358,892		质押	2,2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4%	5,304,219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第三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5%	3,5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96,401,041	人民币普通股	196,401,041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982,509	人民币普通股	36,982,50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56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5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030,264	人民币普通股	9,030,264
衡阳市供销合作总社	8,011,859	人民币普通股	8,011,859
金信期货有限公司-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790,947	人民币普通股	5,790,94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83,075	人民币普通股	5,683,075
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358,892	人民币普通股	5,358,89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04,219	人民币普通股	5,304,219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第三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金信期货有限公司-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其余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预付款项较年初增长1814.44%,系经营往来款增加所致;

2、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长151.83%,系经营往来款增加所致;

3、存货较年初增长30.68%,系项目前期开发成本增加所致;

4、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下降46.7%,系本期发放绩效工资所致;

5、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长150.84%,系经营往来款增加所致;

6、应交税费较年初增长478.47%,系本期计提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增加所致;

7、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76.65%,系一季度上游来水情况良好,发电量较同期增加所致;

8、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38.11%,系收入增长,运营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9、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139.16%,系并表单位增加,费用支出相应增加所致;

10、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75.19%,系银行贷款本金减少和利率下降,财务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11、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81.65%,系前期投资项目回收,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12、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37.20%,系根据实际利润情况计提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13、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344.14%,系公司发电情况良好,销售回款良好;

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46.16%,系公司发电情况良好,经营业绩增长所致;

15、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46.30%,系公司利润增长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2015-08-05	2016年08月05日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未能履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1月0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无
2016年01月1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无
2016年02月2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无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16-018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4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5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会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1日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ST冀东　　公告编号:2016-1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增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宝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梁宝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4,108,110.00	404,663,678.77	-5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374,524.45	-27,365,464.40	1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851,056.64	-27,196,769.52	-13.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034,888.68	-8,422,397.70	326.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2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2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9%	-6.48%	-3.8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19,507,797.58	2,238,087,363.91	-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5,681,491.22	238,829,720.32	-9.6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974.7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970,090.5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11.3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70,255.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3.45	
合计	7,476,532.1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6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1.52%	94,248,421	0		
孙伟	境内自然人	3.75%	8,511,000	0		
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	1.30%	2,951,000	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1.15%	2,600,000	0		
马秋丽	境内自然人	1.11%	2,510,700	0		
萍乡鸢鹰汇达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0.66%	1,500,000	0		
梁江	境内自然人	0.65%	1,466,802	0		
郭燕芬	境内自然人	0.48%	1,094,015	0		
亿鑫3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扬州有限公司-亿鑫3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961,34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41%	937,5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4,248,421					
孙伟	8,511,000					
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951,00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2,600,000					
马秋丽	2,510,700					
萍乡鸢鹰汇达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					
梁江	1,466,802					
郭燕芬	1,094,015					
亿鑫3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扬州有限公司-亿鑫3期证券投资基金	961,34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37,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间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孙伟通过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511,00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511,000股;股东郭燕芬通过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94,015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94,015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孙伟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进行了约定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所涉股份数量为2,600